**捷乘歡迎－校外教學參訪報名表**

**Fax: 03-3811128**

**To: 桃園捷運公司總務處**

File No: 預計參訪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領隊姓名 |  | 參加人數 | 人 |
| 團體類別 | □國小 □國中 □高中\_\_\_\_\_\_\_\_\_\_\_\_年級□大學\_\_\_\_\_\_\_\_\_\_\_\_科系□其他\_\_\_\_\_\_\_\_\_\_\_\_\_\_\_\_ | 申請時段 | □上午08:30-12:00□下午13:00-17:00報到時間：\_\_\_\_\_\_\_\_\_\_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人電話 |  |
| 聯絡人**E-MAIL** |  |
| 備註(特殊需求) |  |
| 【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係指桃園捷運公司及桃園航空城公司。**
1. 參訪團體需自費搭乘機場捷運或自備交通工具往來本活動地點，如需搭乘捷運進行參訪活動之團體，適用桃園捷運公司推出之團體票10人(含)以上團進團出，享8折優惠，「票價與票種」資訊請詳見桃園捷運官方網站。
2. 依本活動安排之參訪行程進行接待與導覽解說。
3. 參訪團體如因故無法如期參訪，應於原訂**申請參訪日期3個工作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桃園捷運公司取消或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4. 參訪團體應負責維護參訪期間之秩序及人員安全，並指派隨隊師長協助。
5. 參訪團體申請時須提供參訪人員名冊表，內容包含參訪團體帶隊者及成員姓名。
6. 參訪過程中如有特定禁止錄影、錄音及拍照之地點或設施，應配合辦理，違反規定而影響承辦單位權益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7. 參訪團體應遵守主辦單位各參訪點之門禁管制規定，未經承辦單位接待人員引導或允許，不得進入管制區域。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致發生人員傷亡、個人財物損失或系統設備設施損壞時，參訪團體或人員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8. 參訪團體應就參加人員自行辦理相關保險。行程中，參訪者若發生身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應自行負責。
9. 如遇天然災害並經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其中之一主管機關宣布停班，當日參訪活動亦即停止，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10. 為完成「捷乘歡迎－校外教學參訪」報名，主辦單位須蒐集您於本報名表所填寫之資料，作為參訪活動辦理之必要之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申請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在主辦單位營運範圍內，僅以電子資料及紙本形式作為案件查證及回覆之用，您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報名；另您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對上開告知已閱讀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11. 活動報名受理單位：桃園捷運公司 (張小姐)

　電話： 03-2838888#88086 電子郵件：kate.chang@tymetro.com.tw　傳真：03-3811128地址：33743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251號 |
| □我已詳細閱讀相關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參訪須知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申請人(簽名或用印)： |
|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決行 |
| 桃園捷運公司 |  |  |  |
| 桃園航空城公司 |  |  |  |

**捷乘歡迎－校外教學參訪名冊**

參訪單位：參訪人數：

參訪日期：參訪時間：□上午08:30-12:00 □下午13:00-17:00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請勾選) | 身障人士及行動者不便者請勾選 |
| 領隊 | 師長 | 家長 | 隊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